

「彰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為因應時代變遷及漁民出海作業需求並攸關生命安全，經考量實際業務需求及落實業務之推展，爰重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。

二、擬修正「彰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條文如下：

(一)增訂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之筏(第二條第三款)。

(二)修正漁筏建造：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建造(第三條第五款)。

(三)修正漁筏改造：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結構下，因作業需要或筏管破損修護，變更部分設備、筏寬、筏管直徑、筏管數量、換裝推進機或舷外機(第三條第六款)。

(四)修正申請建造第二條規定之漁筏，應符合塑膠管筏安全應力及漁筏排水載重規範，漁筏建造規範標準由本府另定之(第六條)。

彰化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漁筏係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使用之筏體：</p> <p>一 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所編紮之塑膠管筏。</p> <p>二 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之筏。</p> <p>三 <u>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之筏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漁筏係指以下列方式建造專供漁業使用之筏體：</p> <p>一 以標稱直徑不超過四百五十公釐塑膠管所編紮之塑膠管筏。</p> <p>二 在塑膠管筏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包裹之筏。</p>	<p>增訂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而成之筏（本條第三款）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釋義如下：</p> <p>一 推進機：指固定裝置於漁筏，供推進用之機器。</p> <p>二 舷外機：指未永久固定裝置於漁筏，得隨時拆卸移置於岸上供推進用之機器。</p> <p>三 動力漁筏：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。</p> <p>四 非動力漁筏：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。</p> <p>五 漁筏建造：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建造。</p> <p>六 漁筏改造：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響結構下，<u>因作業需要或筏管破損修護，變更部分設備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釋義如下：</p> <p>一 推進機：指固定裝置於漁筏，供推進用之機器。</p> <p>二 舷外機：指未永久固定裝置於漁筏，得隨時拆卸移置於岸上供推進用之機器。</p> <p>三 動力漁筏：指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。</p> <p>四 非動力漁筏：指未裝用推進機或舷外機之漁筏。</p> <p>五 漁筏建造：指漁筏依核准之圖說新建，<u>或經核准變更漁筏全長或筏寬、筏管直徑、筏管數。</u></p> <p>六 漁筏改造：指漁筏在原核准尺寸不影</p>	<p>因應漁民出海作業需求改建或建造漁筏順利，修正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。</p>

<p>、<u>筏寬、筏管直徑</u> 、<u>筏管數量</u>、換裝 推進機或舷外機。</p>	<p>響結構下，變更部 分設備或筏管破損 修護、換裝推進機 或舷外機。</p>	
<p>第六條 申請建造第二條規定之 <u>漁筏</u>，應符合塑膠管筏安全 應力及漁筏排水載重規範， 漁筏建造規範標準由本府另 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以第二條第一款<u>塑 膠管筏</u>及第二款在<u>塑膠管筏 外再以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 層包裹建造之漁筏</u>，建造設 計應符合塑膠管筏安全應力 及漁筏排水載重規範，漁筏 建造規範標準由本府另定之。</p>	<p>因考量各縣市政府以玻璃纖維強化之筏已存在多年，爰配合第二條漁筏規定之修正，併予修正本條。</p>